



# 如何安全的 包裝與寄送 電池

生效日期: 2019年5月





## 如何安全的包裝與寄送電池

雖然電池在現今的攜帶式電子裝置、工具與其他設備中極為常見，但如果電池在寄送時未能妥善包裝，也會成為危險的高熱、火花或是火災來源。基於這個原因，在準備寄送電池時，UPS® 顧客必須遵守適用安全法規以及採取適用預防措施。電池寄件需遵守美國與國際安全法規的要求，同時由於違反這些法規可能產生相關的潛在危險，因此在包裝貨件時未能遵守法規的寄件者可能會遭到罰款或是其他處罰。

UPS 整理此說明性指南，旨在協助您安全的包裝與寄送許多種類的電池。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鹼性或某些非溢漏的鉛酸電池，您的責任可能限於以下幾個的簡單步驟：選擇堅固的外包裝；小心保護電池接頭，避免產生火花或短路；同時小心準備內包裝組件，讓工具或其他金屬物體遠離電池。

其他電池類型 (包括鋰離子和鋰金屬電池) 在運輸時可視為危險物質 (也稱為危險品) 進行完全控管，因此除上述基本安全預防措施外，還需要使用特別包裝、特定危險標籤，以及可證明符合相關法規的具體文件。

所有寄件人必須了解並遵守適用法規與 UPS 稅則。本指南提供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公佈於 <http://www.iata.org> 以及美國管線與危險物質安全管理局 (Pipeline and Hazardous Materials Safety Administration, PHMSA) 發佈於 <http://phmsa.dot.gov/hazmat> 上之有關寄件法規的一般性資訊。此外，還適用其他國際法規要求，例如國際海運危險貨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IMDG) 準則、歐洲道路運輸的 ADR 危險貨物法規或是加拿大危險貨物運輸法規 (Transport Canad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TDGR)。

### 保護電池和接頭

在寄送任何電池時，必須保護所有接頭，預防可能導致火災的短路。保護接頭的方式是將接頭以絕緣、不會導電的材料完全覆蓋 (例如使用絕緣膠帶或是將每個電池單獨封裝在塑膠袋中)，或是將每個電池包裝在完全封閉的內包裝中，確保外露接頭獲得保護。

- 包裝電池時，應避免其被壓碎或損壞，同時在處理過程中避免電池移動。
- 務必保持可能造成電子接頭短路的金屬物體或是其他物質遠離電池 (例如使用單獨的內盒放置電池)。

**注意：**為避免引起火災，在運輸過程中不得開啟有安裝電池的任何裝置。防範預防開關意外啟動。即使是非常簡單的裝置 (例如手電筒或是充電式電鑽)，倘若不慎啟動，也會產生存在危險性的熱量。

### 回收或再生電池

切勿使用空運服務寄送製造商基於安全考量而回收的電池，此類寄件受到法規禁止 (即 IATA 危險品規則特殊條款 A154)。同時，收集以便回收再利用的電池也不能透過空運服務寄送：<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shipping/time/service/index.html>。阿拉斯加、夏威夷或波多黎各與美國本土之間的 UPS® 陸運服務不適用於回收或再生電池，因為往返這些地點的貨件必須以飛機寄送至少一個航段。

想要寄送損壞、有瑕疵電池或回收電池 (簡稱 DDR) 的客戶必須獲得 UPS 事先許可。UPS 僅接受透過美國本土陸運服務運輸的 DDR 寄件特許包裝運輸服務的目的是為了降低熱崩潰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相關詳情請連絡您的業務團隊。



## 送修的電子產品

送修設備時，例如電腦與手機或是其他使用電池操作的裝置，如果裝置有發生過熱的任何風險，則在寄送時應先將**電池取下**。

## 監管機構

「IATA」和「PHMSA」兩個縮寫詞分別代表什麼意思？

IATA 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縮寫。該協會是一個制定商業標準並頒佈**危險品規則**的國際貿易組織，其中包括危險品國際空運標準。IATA 的**危險品規則**是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的**危險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限制**所制訂。ICAO 屬於聯合國機構，擁有國際航空問題的管轄權。

PHMSA 是美國運輸部管線與危險物質安全管理局的縮寫，負責制定美國境內所有危險品運輸模式的法規。

## 電池類型

現今電池類型各式各樣，其中許多在寄送時會視為危險物質 (也稱為危險品) 進行控管，只能由簽訂危險物質/危險品服務合約的 UPS 寄件人寄送。

ID 號碼	正確寄件名稱與說明	危險類別
UN2794	電池，濕式，裝有酸液	8
UN2795	電池，濕式，裝有鹼液	8
UN2800	電池，濕式，非溢漏	8
UN3028	電池，乾式，含有固體氫氧化鉀	8
UN3090	鋰金屬電池	9
UN3091	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或是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金屬電池	9
UN3292	電池，含鈉	4.3
UN3480	鋰離子電池	9
UN3481	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或是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離子電池	9

上述某些電池類型可依據監管例外情況寄送，無需完全遵守危險品/危險貨物法規。此外，某些電池類型 (例如傳統的乾電池或是小包裝的鹼性電池) 完全無需控管，前提是已經做好預防短路的適當保護。

本文件的設計宗旨在於強調 UPS 客戶包裝與寄送電池時應採取的安全義務，但其不會取代適用法規。相關詳情請查詢美國 DOT (交通運輸部) 的危險物質法規 (49 CFR)。您也可以透過以下網址查詢美國 DOT (交通運輸部) 的線上資訊：<http://phmsa.dot.gov/hazmat>，或是致電美國 DOT (交通運輸部) 的危險物質資訊中心，電話是 1-800-467-4922。國際空運貨件可能需要另外遵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的危險品法規。相關詳情請造訪 <http://www.iata.org> 或查看當地法規。



## 電池類型 (續)

### 濕式電池 (UN2794 和 UN2795)

這些電池常用於車輛、電動輪椅、鏟車、某些持續供電的電腦電源，以及其他用途。它們含有高腐蝕性酸液或鹼液，可能會因為電路短路而引起火災。所有接頭必須採取短路防範措施，同時電池必須根據 49 CFR 173.159 中有關美國寄件的內容，或是 IATA 第 5 部分包裝指示 870 進行包裝與測試。請注意，無論服務等級為何，國際快遞貨件必須使用空運貨件所規定的包裝，例如，空運貨件必須包括耐酸或耐鹼襯套，或是具有強度足夠且密封適當的補充包裝，以避免在發生溢出情況時電解液洩漏 (請參閱圖 1 和圖 2)。關於圖 2 的部分，包裹必須使用防漏襯套包裝。可耐腐蝕性電解液的厚實塑膠袋也可作為防漏襯套的選擇之一。必須符合適用寄件文件/危險品申報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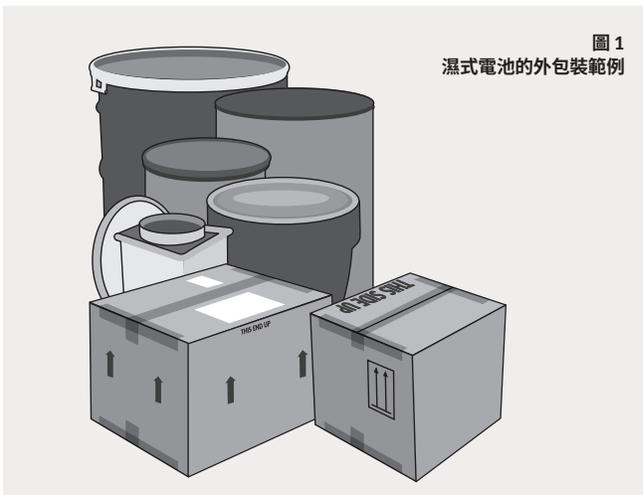


圖 1  
濕式電池的外包裝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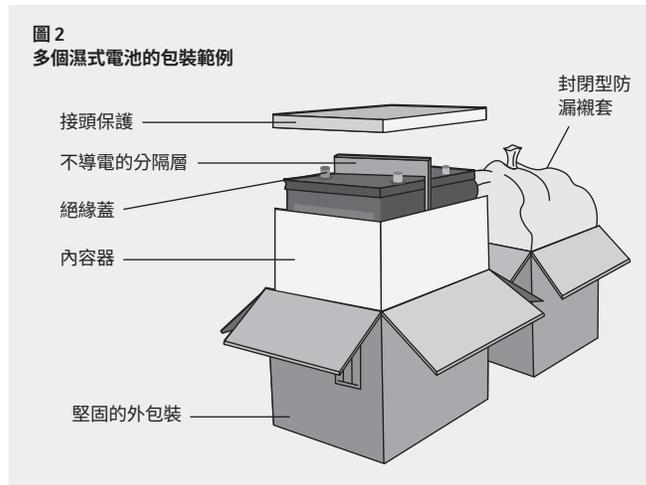


圖 2  
多個濕式電池的包裝範例

### 非溢漏電池 (UN2800)

如果電池符合 49 CFR 173.159 中的差壓與震動測試，同時在外包裝上有清楚而且持久地標記「NONSPILLABLE」(非溢漏) 或「NONSPILLABLE BATTERY」(非溢漏電池) 字樣，則這些電池可能不必受危險品規定的約束 (請參閱圖 3)。必須遵守 49 CFR 173.159a，同時電池在準備寄送前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包裝中任何裝置或設備的短路以及意外啟動。

根據 IATA 危險品規則準備寄送的非溢漏酸性或鹼性電池寄件必須全部申報，並且遵守包裝指示 872 的要求。

通過特定額外測試的非溢漏酸性或鹼性電池不必受任何法規約束，但前提是電池接頭已經採取短路預防措施。這些額外要求列在 49 CFR 173.159a(d) 以及 IATA 第 4.4 部分特殊條款 A67，規定電池中不得含有流動液體，同時電解液不可在 55°C (131°F) 的環境下從破裂電池外殼中溢出。電池與包裝上應該標記「NONSPILLABLE (非溢漏)」或「NONSPILLABLE BATTERY (非溢漏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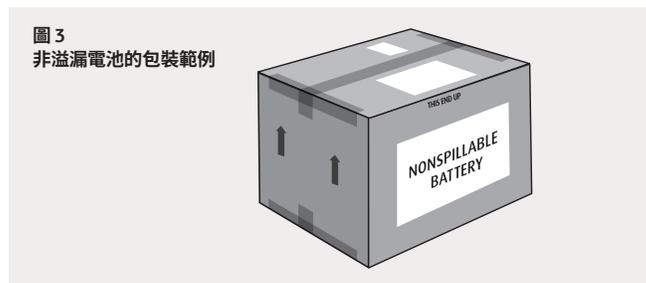


圖 3  
非溢漏電池的包裝範例



## 電池類型 (續)

### 乾式電池，含有固體氫氧化鉀 (UN3028)

在美國，這些電池必須根據 49 CFR 172.102 中的特殊條款 237 準備寄送，其中規定 UN3028 物質「必須遵照 173.159(a) 與 (c) 的要求進行準備和包裝。在空運方面則適用 173.159(b)(2) 的條款。」這些電池類型的國際空運寄件必須遵守 IATA 包裝指示 871。

### 電池，含鈉 (UN3292)

不接受以 UPS 包裹寄送這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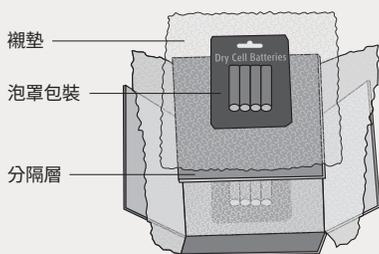
### 乾式電池，密封，N.O.S. (未另作說明)

這些電池通常是用於攜帶式電源裝置，它們採取嚴格密封設計並且通常會使用金屬 (而非鉛) 和/或碳作為電極。它們必須符合 49 CFR 172.102 中的特殊條款 130，其中包括避免因短路或損壞而導致的大幅發熱，造成危險。根據 IATA，必須遵守特殊條款 A123，其中包括預防外露接頭發生短路以及避免電池意外啟用。

### 其他電池

雖然一般乾電池 (例如 AA、C、D 電池) 沒有被當作危險物質而管制，但如果電池和接線接頭沒有受到保護，所有電池都可能因電路短路而引起火災。每個電池寄件必須符合 49 CFR 172.102 中的特殊條款 130，其中包括避免因短路或損壞而導致的大幅發熱，造成危險。對於含有乾式電池，且電壓 (電位) 超過九伏特的空運包裹，則必須在包裝上註示「Not restricted」(不受限制) 字樣，表示遵守法規要求。IATA 寄件的同等規定可參見 IATA 危險品規定第 4.4 部分，即特殊條款 A123 (請參閱圖 4)。

圖 4  
乾式電池的包裝範例



## 鋰電池

### (UN3090、UN3091、UN3480、UN3481)

#### 法規變更

請注意鋰電池適用的相關法規會不定期變更。UPS 將盡快更新此指導文件。鋰電池寄件人必須及時了解各項變更。

#### 必須根據規定提供 UN38.3 測試摘要文件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後製造的電池單元或電池，其製造商和後續經銷商必須提供「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節，第 38.3.5 段中規定的測試摘要」。IATA 3.9.2.6.1(g)。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每位透過航空運輸運送鋰電池的寄件人都有責任遵守 IATA 3.9.2.6.1(g) 規定。ADR 規則已將此要求納入陸運條款中 (2019 年 7 月 1 日)，並且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其他規則集也會設立相同的規定。

**這適用於所有鋰離子和金屬電池的運輸，無論是單獨運輸，內含於設備中，包裝在設備中還是為車輛供電皆同。**

寄件人/經銷商無須為每項含有鋰電池的託運提供紙本文件。規則指導文件鼓勵透過科技，於要求提供文件時加快提供速度 (例如網站連結)。

註：UPS 不會就每一項託運強制要求測試摘要，但寄件人有責任依照要求隨時提供該項資訊。如果寄件者無法根據要求提供資訊，服務可能會中斷。

#### 關於鋰電池

由於鋰電池在設計上可提供高電量，因此這些電池具有很高的電能，這也意味此類電池一旦發生短路時，有時候會產生大量的熱能。此外，這些電池的化學成分也可能會因為電池損壞或是設計或裝配不當而著火。基於這些原因，因此有安全法規來管制這些電池類型的寄送。寄件人必須遵守 PHMSA 和/或 IATA 所頒佈的適用法規。

雖然所有鋰電池都被歸屬為危險物質 (也稱為危險品)，但是常見的小尺寸鋰電池屬於例外情況，因此空運這些物品的規定有所簡化。只有當電池與設備一起包裝或是包裝於設備中，UPS 才根據降低的法規要求寄送此類常見的鋰電池 (UN3091、UN3481)。

UPS 所有裝有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而不連同設備的空運貨件 (UN3090、UN3480) 必須視為危險品進行完全管控，並且需要簽訂 UPS 危險品合約。

本文件說明寄送與設備一起包裝或是包裝於設備中的小型鋰電池的規定，UPS 針對此類寄件不需要 UPS 危險品合約。



### 以空運服務寄送鋰電池

根據您所寄送的鋰電池類型(鋰離子或鋰金屬)的不同,以及在寄送電池時是否與設備一起包裝或是包裝於設備中,法規的規定各有不同。

**提醒:** UPS 的空運服務不接受 UN3090 或 UN3480 的第 II 部分貨件。這些貨件必須視為危險品進行完全管控,並且需要簽訂 UPS 危險品合約。

UPS 對於根據相關包裝指示第 II 部分預備與標示/貼標籤的 UN3481 和 UN3091 空運貨件,制訂額外的標示要求。請參閱 IATA 特別規定 5X-07。請注意:對於起運地和目的地位於美國相鄰 48 州(不含阿拉斯加和夏威夷)的寄件而言,此規定為選擇性質。<http://www.iata.org/>

UPS 要求所有鋰金屬電池的空運寄件人在寄件前必須獲得許可。如果需要,這是危險品合約的額外要求。請檢閱鋰金屬電池許可的相關規定:<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hazardous/responsible/lithium-battery-preapproval.html>

### 鋰電池類型

鋰電池主要包括兩大類,兩者都包含非常高的電量:

鋰離子(Li-ion)電池可以重複充電。

- 有時被稱為「二次鋰電池」
- 包括鋰聚合物(Li-Po)電池
- 在常見的電器設備上經常可以看見這些電池,例如行動電話和筆記型電腦

鋰金屬電池一般來說不能充電。

- 有時被稱為「一次鋰電池」

### 以陸運服務寄送鋰電池

**僅限美國:**美國地區的鋰電池陸運寄件適用其他重量與標籤規定。根據您所寄送的鋰電池類型(鋰離子或鋰金屬)的不同,以及在寄送電池時是否無設備、與設備一起包裝或是包裝於設備中,規定各有不同。(請參閱第 7、9 和 11 頁以了解更多詳情。)

**美國以外地區:**大部分的陸運法規(例如 ADR 和 TDGR)都有寄送小型鋰電池的相關規定。請查看當地法規,以確保遵守任何當地與州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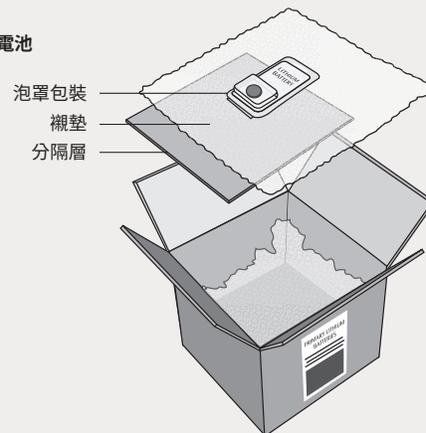
往返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以及許多小島的 UPS® 陸運服務也必須以飛機寄送至少一個航段。此類服務不適用於鋰電池。

我可以採取哪些措施,防止我的寄件在運輸途中出現鋰電池短路或啟動現象?

寄送鋰電池的主要危險之一是運輸途中發生鋰電池短路或意外啟動。所有電池的包裝應該能夠消除短路或啟動的可能性(請參考圖 5 的例子)。確保運輸途中電池之間不會相互接觸,並且不會接觸導電表面或金屬物體。法規規定將電池放入完全密封的絕緣包裝材料(例如塑料袋)內,並確保用絕緣帽、膠帶或其他類似方式保護好暴露在外的接線端或接頭。同時還建議使用襯墊和包裝固定住電池,防止運輸途中電池移動或出現接線端帽鬆脫。切勿使用信封或其他軟質包裝材料。其他提示與指導內容請參見 IATA 網站:

<http://www.iata.org/lithiumbatteries>。

圖 5  
樣品包裝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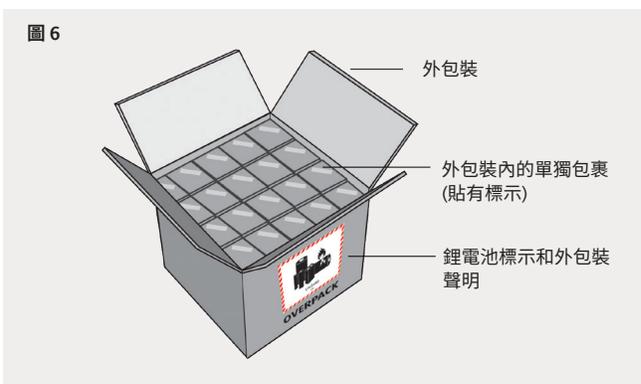




## 一般規定與常見問答

### 外包裝是否有電池顆數和電池組數限制？根據相關法規規定，什麼是「包裹」？

外包裝可以用來將數個包裝妥當以供寄件的包裹統合起來，但是請務必了解，不是所有的鋰電池貨件都可以整合到外包裝之中。如果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與設備一起包裝，或包裝於設備中，並依照第 II 部分 IATA 包裝指示 966、967、969 或 970 進行準備，符合法規的個別包裹可以整合到一個外包裝之中。但是，每一個包裹都必須符合必要的要求（例如電池淨重限制或能否承受 1.2 公尺摔落測試，如果適用的話）。外包裝必須標示有「overpack」（外包裝）字樣，並且貼有正確的鋰電池標示。請參見下圖 6。



### 縮寫「Wh」代表什麼？

「Wh」代表「watt-hour」（瓦特時）。它是一個度量單位，用於表示鋰離子電池單元或電池的能量（安培小時 x 電壓 = 瓦特時）。

### 「state of charge」（充電狀態）或 SoC 是什麼意思？

這個詞彙指的是可充電電池單元或電池（例如鋰離子電池單元或電池）的電力容量中，儲存的可用電量百分比。如果鋰離子電池充滿電力，其充電狀態（SoC）為 100%。研究證實鋰離子電池如果減少 SoC，可以在寄送過程中提供更高的安全等級，並降低發生熱崩潰事件的可能性。根據 IATA，以空運寄件的所有鋰離子電池（不連同設備）不得超過 30% SoC。

### 「鈕扣電池」是什麼？

鈕扣電池是厚度小於直徑的圓形小電池，通常也稱之為「硬幣電池」。這類電池經常用於手錶、計算機、電子時鐘、玩具和其他設備上。

### 根據此法規，「電池單元」和「電池」有何區別？

- 電池是兩個或更多的電池單元以電子方式永久連接在一起，包括外殼、終端和標誌。

注意：在本法規中，「電池包」、「電池件」或「蓄電池」均被視為電池。

- 電池單元是單一封閉的電子化學裝置。其中包含一個正極和一個負極電極，並在兩極之間形成電壓差。<sup>1</sup>

注意：在日常對話中，我們可能會將電池單元稱作「電池」或「單芯電池」，但是在此法規中，單個電池單元必須使用與「電池單元」相關的規定。相機和手電筒中用到的電池即是 CR123 一次鋰電池單元。

### 鋰電池行動電源寄件指南

依據 2017 IATA「危險品法規」及補充規則「IATA 鋰電池指南」的規定，電池組、電池模組或蓄電池等通稱行動電源或攜帶型充電器的物品，皆須當成鋰離子電池進行管制（UN3480）。此類寄件必須遵守 UPS 要求，也就是在空運寄件時，所有鋰離子及鋰金屬電池寄送時必須視為危險品進行完全管控，並且需要簽訂 UPS 危險品合約。

如有特定產品的分類問題，應直接向鋰電池起運國或寄件人所在國的國家管理機構洽詢。

## 需要的標籤和標誌

下頁描述的標籤與標誌使用規定會根據寄送的電池類型（鋰離子或鋰金屬）的不同以及電池的包裝方式（與設備一起包裝或是包裝於設備中）而異。

請參閱第 8 頁和第 10 頁以了解相關法規，這些標籤和標誌必須用於空運鋰電池（與設備一起包裝或是包裝於設備中）的方式與時機。請參閱第 9 頁與第 11 頁以了解陸運寄件的標籤與標示規定。請記得，使用 UPS 服務空運鋰離子電池（UN3480）與鋰金屬電池（UN3090）而不連同設備者，寄送時必須視為危險品進行完全管控，並且需要簽訂 UPS 危險品合約。

### 與鋰電池寄件有關時，「設備」是指什麼？

根據法規，如果電池隨附或是安裝於設備內，且設備是由該電池提供電力以操作，則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可分類為「與設備一起包裝」或是「包裝於設備中」。

### 需使用哪些危險標籤？

完全管控品在寄件時，需貼上第 9 類鋰電池標籤。請注意，新標籤之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生效。



<sup>1</sup> 資料來源：「IATA 鋰電池指導性文件：寄送鋰金屬和鋰離子電池。」 IATA, 2016。網址：<http://www.iata.org/lithiumbatteries>



## 需要的標籤和標誌 (續)

空運貨件		
<p><b>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離子電池：</b></p> <p>其他標誌如下： - 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離子電池： 「P.I. 966-I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鋰離子</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8年12月31日之後不得再使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可用於放置電話號碼以獲取其他資訊的位置。</p> </div> </div>	<p><b>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b></p> <p>對於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不需要使用標記的前提是 (a) 包裹中有不超過 4 個電池單元或是 2 個電池，以及 (b) 託運單物品內含不超過兩件裝有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之包裹。</p> <p>其他標誌如下： - 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P.I. 967-II」*</p>
<p><b>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金屬電池：</b></p> <p>其他標誌如下： - 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金屬電池： 「P.I. 969-I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鋰金屬</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8年12月31日之後不得再使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可用於放置電話號碼以獲取其他資訊的位置。</p> </div> </div>	<p><b>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b></p> <p>對於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不需要使用標記的前提是 (a) 包裹中有不超過 4 個電池單元或是 2 個電池，以及 (b) 託運單物品內含不超過兩件裝有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之包裹。</p> <p>其他標誌如下： - 包裝於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P.I. 970-II」*</p>

\*對於起運地和目的地位於美國相鄰 48 州而言此為可選項目。

## 陸運寄件

對於陸運寄件，上面顯示的標誌在全球大多數國家/地區都很常見 (請參閱 ADR SP 188、TDGR SP 34 或查看當地法規)。美國額外規定小型鋰電池的陸運寄件，必須識別為禁止使用客機運輸。可以使用「限貨機」標籤，或是下列陳述之一，字母高度至少為 6 mm：

「LITHIUM METAL BATTERIES—  
FORBIDDEN FOR TRANSPORT  
ABOARD PASSENGER AIRCRAFT」  
(鋰金屬電池—禁止使用客機運輸)

- 或 -

「PRIMARY LITHIUM BATTERIES—  
FORBIDDEN FOR TRANSPORT  
ABOARD PASSENGER AIRCRAFT」  
(一次鋰電池—禁止使用客機運輸)

- 或 -

「LITHIUM ION BATTERIES—  
FORBIDDEN FOR TRANSPORT  
ABOARD PASSENGER AIRCRAFT」  
(鋰離子電池—禁止使用客機運輸)



美國也針對中型鋰電池的陸運允許特別例外，但其他國際規定未對此進行認可。對於鋰離子電池而言，中型電池單元電量可大於 20 Wh 但不超過 60 Wh；中型電池可大於 100 Wh 但不超過 300 Wh。對於鋰金屬電池而言，單顆中型電池的鋰含量可超過 1 g，但不超過 5 g；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可超過 2 g，但不超過 25 g。中型鋰電池單顆/電池組可利用陸運運輸並且受低度管制，前提是需要有適當的鋰離子或鋰金屬標示 (如上所示)，並顯示以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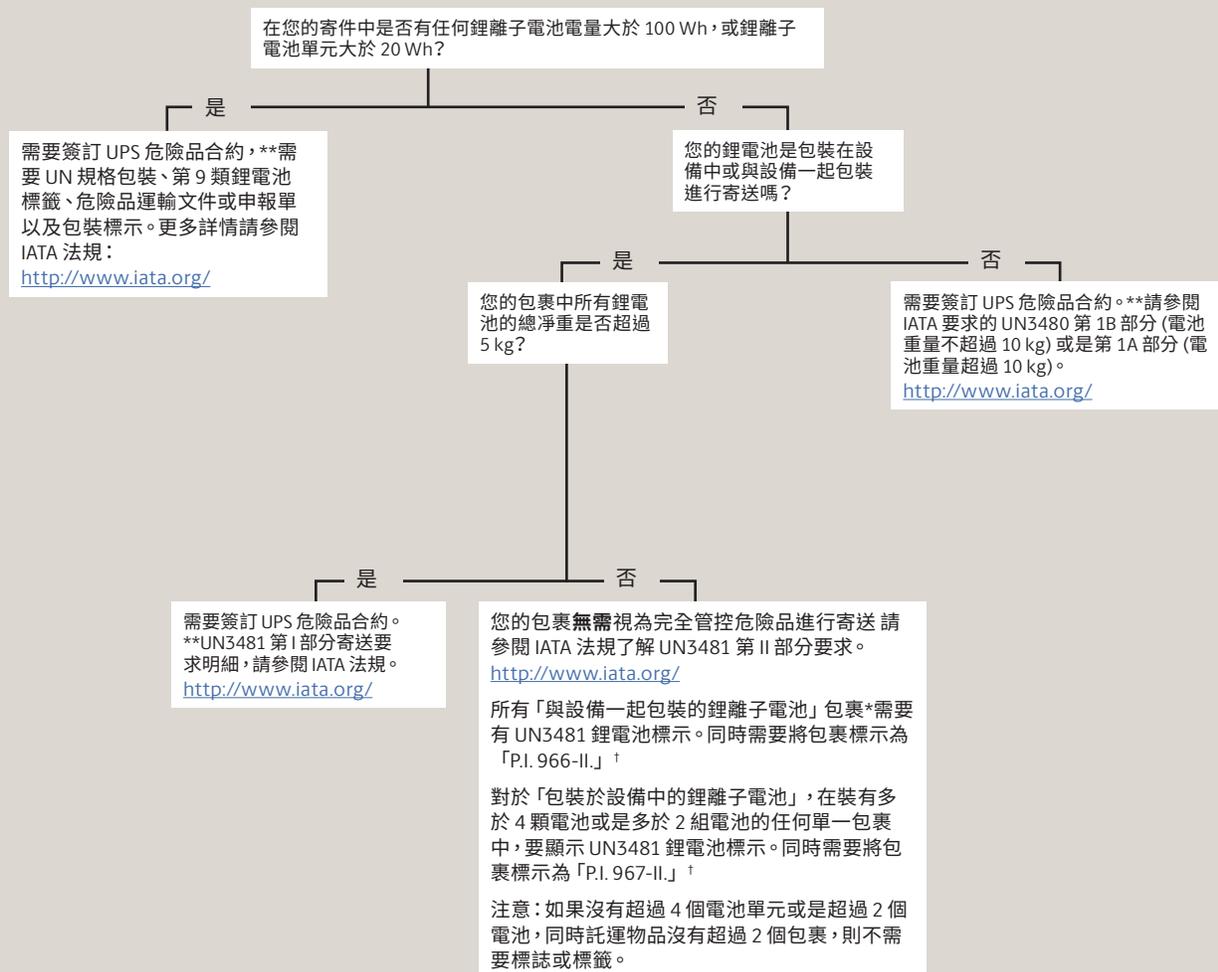
「LITHIUM BATTERIES—FORBIDDEN FOR TRANSPORT ABOARD AIRCRAFT AND VESSEL」(鋰電池—禁止使用飛機與船隻運輸)

注意：寄送至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或是加州阿瓦隆 (美國) 的鋰電池貨件不得使用陸運服務。



圖 7  
鋰離子電池空運貨件

我的鋰離子電池空運貨件受到完全管控，所以它是否需要 UPS 危險品服務？  
(如需有關所需文件以及下面附註標籤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 頁。)



\*所有「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電池寄件包裝必須能夠承受 1.2 公尺落下測試，同時必須包裝所有電池，防止出現短路或啟動的可能性。切勿使用信封或任何軟質包裝材料。

\*\*UPS 國際快遞和 UPS Air Cargo 服務需要簽訂合約，但是 UPS 空運危險物品寄件則不需要；詳情請聯絡您的客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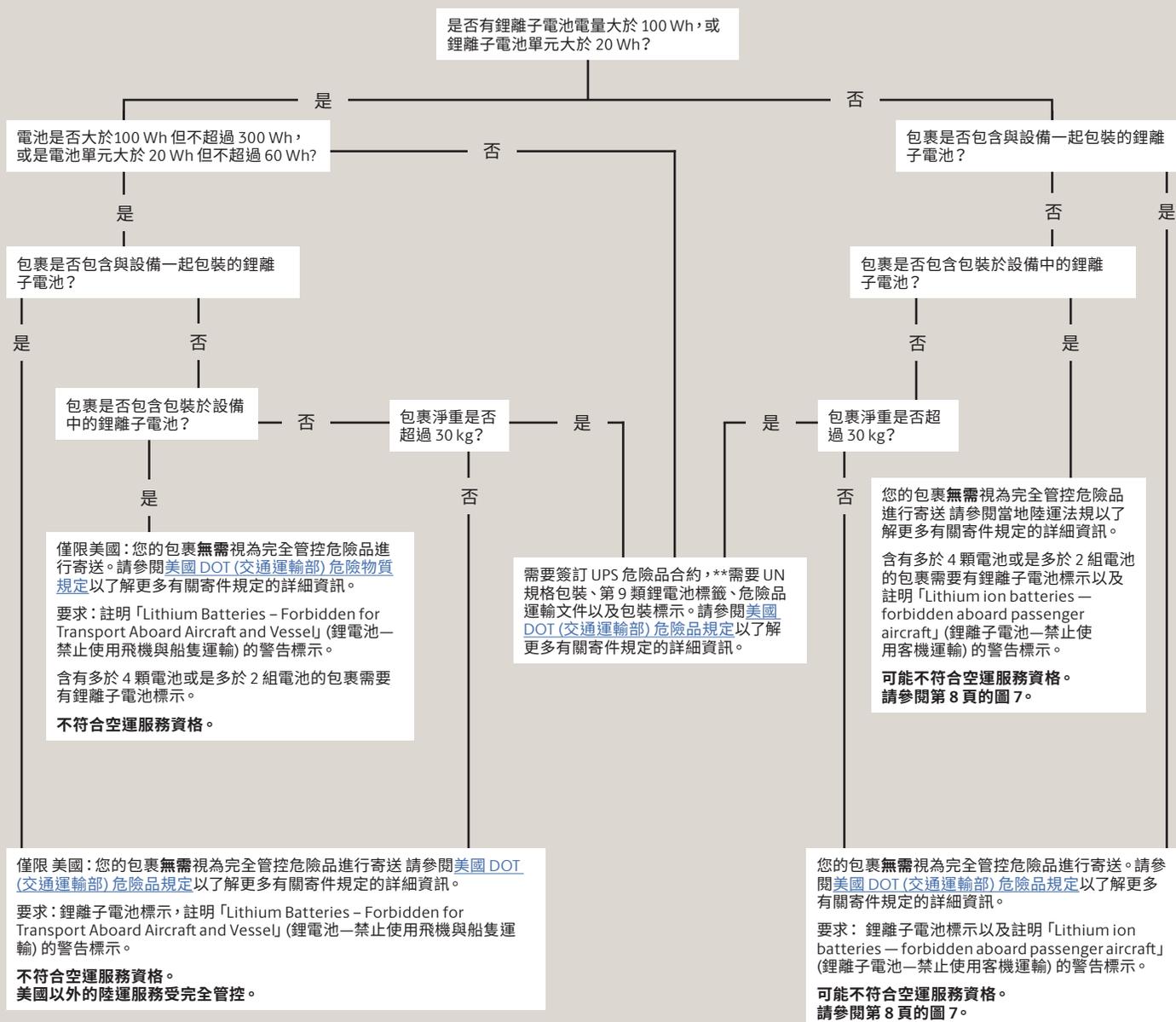
†對於起運地和目的地位於美國相鄰 48 州而言此為可選項目。



圖 8  
鋰離子電池陸運貨件\*

我的鋰離子電池陸運貨件受到完全管控，是否需要 UPS 危險品服務？  
(有關所需標誌以及下面附註標籤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 頁。)

注意：鋰電池的陸運貨件不得寄送至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的任何地址，或是位於島嶼的目的地 (例如加州阿瓦隆)。



\*所有單獨寄送或「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電池寄件包裝必須能夠承受 1.2 公尺落下測試，同時必須包裝所有電池，防止出現短路或啟動的可能性。切勿使用信封或任何其他軟質包裝材料。詳情請參閱第 5 頁。

\*\*UPS 國際快遞和 UPS Air Cargo® 服務需要簽訂合約，但是 UPS 空運危險物品寄件則不需要；詳情請聯絡您的客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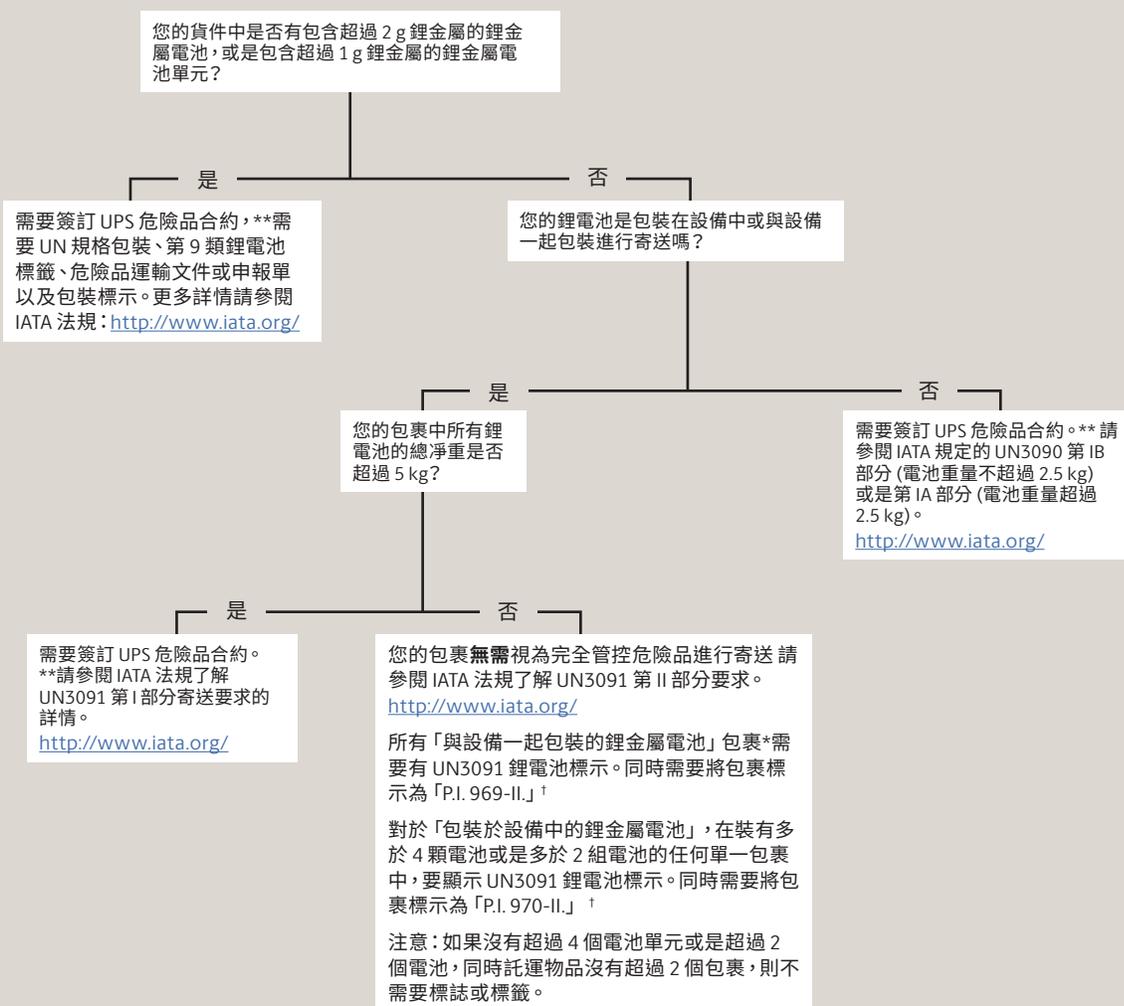
© 2012-2019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PS 字樣、UPS 商標及其棕色標誌均為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商標。版權所有。5/19



圖 9  
鋰金屬電池空運寄件

我的鋰金屬電池空運寄件受到完全管控，所以它是否需要 UPS 危險品服務？  
(如需有關所需文件以及下面附註標籤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 頁。)

注意：透過 UPS 空運服務，寄送無設備的鋰金屬電池時，需要預先核准。請造訪 [ups.com](http://ups.com) 了解更多相關訊息。



\*所有「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電池寄件包裝必須能夠承受 1.2 公尺落下測試，同時必須包裝所有電池，防止出現短路或啟動的可能性。切勿使用信封或任何軟質包裝材料。

\*\*UPS 國際快遞和 UPS Air Cargo 服務需要簽訂合約，但是 UPS 空運危險物品寄件則不需要；詳情請聯絡您的客戶代表。

†對於起運地和目的地位於美國相鄰 48 州而言此為可選項目。

